海东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保洁社会化**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东政采磋商（服务）2022-001号**

**采 购 人：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1339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702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28510)

[一、说 明 8](#_Toc13204)

[1.适用范围 8](#_Toc21422)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_Toc143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_Toc28611)

[4.磋商文件的构成 9](#_Toc19812)

[5.磋商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_Toc19593)

[6.磋商文件的修改 10](#_Toc62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5221)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_Toc6778)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0](#_Toc3981)

[9.磋商保证金 11](#_Toc10449)

[10.磋商有效期 11](#_Toc2110)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_Toc2719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32144)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_Toc10510)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_Toc502)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_Toc518)

[17.磋商程序 14](#_Toc19116)

[18.评审办法 16](#_Toc6823)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_Toc24479)8

[20.中标通知 19](#_Toc6637)

[七、授予合同 19](#_Toc6037)

[21.签订合同 19](#_Toc84)

[八、废标 19](#_Toc10914)

[22. 废标情形 20](#_Toc8452)

[九、处罚 20](#_Toc13609)

[23.处罚情形 20](#_Toc19783)

[十、其他 20](#_Toc2040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_Toc2268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5**

**[格式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7](#_Toc14164)**

[格式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28](#_Toc13288)

[格式3：磋 商 函 29](#_Toc9351)

[格式4：首次报价表 30](#_Toc20037)

[格式5：最终报价表 30](#_Toc20037)

[格式6：分项报价表 32](#_Toc4646)

[格式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_Toc6278)

[格式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_Toc30791)

[格式9：供应商承诺函 35](#_Toc11879)

[格式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6](#_Toc32526)

[格式1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_Toc6773)

[格式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8](#_Toc11486)

[格式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9](#_Toc25016)

格式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40

[格式15：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1](#_Toc28950)

[格式16：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 4](#_Toc8874)2

格式17：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43

[格式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4](#_Toc29335)

[格式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5](#_Toc2502)

**[格式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_Toc2502)****[......................................4](#_Toc2502)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49](#_Toc2061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受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东政采磋商（服务）2022-001号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度 | 人民币140万元整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项目内容及要求 |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
|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 2022年3月9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6日  （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网上自行下载（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或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招标文件”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
|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的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填写报名表。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需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单位联系邮箱605491212@qq.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电话联系确认是否报名成功，因不确认而造成报名不成功的后](mailto: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的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填写报名表。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需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单位联系邮箱415734414@qq.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电话联系确认是否报名成功，因不确认而造成报名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果自负。  附件：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3月2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2年3月2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地点 | 海东市乐都区朝阳山片区朝阳大道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
| 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和地址 | 采购单位：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文老师  联系电话：0972-8626720  联系地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联 系 人：祝女士  联 系 电 话：0972-8261208  联系地址：海东市乐都区朝阳山片区朝阳大道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  （行号：313852316017） |
| 收款人 | 海东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保证金专户 |
| 账号 | 7779905201000416178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
| 财政监管部门及监督电话 | 单位名称：海东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12053 |

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2022年3月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东政采磋商（服务）2022-001号 |
| 3 | 采购人 |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140万元 |
| 8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9 | 采购要求 | 招标内容：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10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11 | 质保期 | 3年 |
| 12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 13 | 磋商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大写两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转账；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包号）名称及用途，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2022年3月21日）17：00前，以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名：海东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保证金专户  账 号：7779905201000416178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  （行号：313852316017） |
| 14 |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3条指定的账户。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5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 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正本壹份，副本俩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封装；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等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2年 \*月 \*日上午\*时\*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8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或其他方式递交，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
| 19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2年3月2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0 | 磋商时间 | 2022年3月2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1 | 磋商地点 | 海东市乐都区朝阳山片区朝阳大道（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
| 22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3 | 磋商有效期 | 60天 |
| 24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若交货期在30日之内，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内签订合同。 |
| 25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质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有法人资格，应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3）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出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半年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海东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项目要求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本次招标包括设备供货、安装、验收、免费质保及维保及其它相关服务。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设备供货、材料费、运输费、安装、验收、免费质保及维保及其它相关服务、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工作日17点以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60日历日。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

（4）首次报价表

（5）最终报价表

（6）分项报价表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供应商承诺函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5）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16）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

（17）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正本必须为打印件，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12.4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企业法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2.5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文件背脊处需打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否则投标无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磋商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2年\*月 \*日 \*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 15.1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5 磋商签到时需提供：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本）和副本（2本）；

（2）电子标书（U盘）1份。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4.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青海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7.1.2 除投标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款（1）-（2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6）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1）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12）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13）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评审，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满分100分）。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20分） | 报价分 | 2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 履约能力（10分） | 业绩情况 | 10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2019年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10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 技术评分 标准（方案、人员等）  （60分） | 保洁服务方案 | 15 |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保洁服务方案；保洁措施详细分工明确、清晰，作业区域划分合理、清洁整齐得15分；保洁措施详细分工较为明确，作业区域划分较为合理得 10分；保洁措施分工较为明确，清洁整齐得 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专业设备的配备 | 10 | 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设施设备管理服务方案，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方案完整详细，设备、器材管理制度完整齐全，完全满足工作需要得10 分；方案较为完备，设备、器材管理方案较为完整得 6 分；设备、器材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需要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人员的配备 | 10 |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人员以及专职管理人员，人员配备齐全、岗责明确、持证上岗，人员配备齐全完整得10 分，人员配备基本完整得 7 分，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10 | 员工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工作计划针对性强，培训及管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10；有工作计划，培训及管理措施基本完善得6分；管理机制较合理、有工作计划培训措施基本满足需求得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管理制度 | 5 | 具有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类档案资料详细，明确管理制度完备、制定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内容完整得 5 分；管理制度完备、制定合理，具有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 3 分；管理制度完备、制定合理，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各类应急处置预案 | 5 | 根据管理中突发情况有详细的应急方案可操作性强，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种类齐全、措施考虑周全，有切实可行的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各类应急处置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应急处理得当得 5分；各类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合理，具有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得 3分；各类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合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得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用工风险管控方案 | 5 | 根据项目情况，编制用工风险管控方案；风险管控措施在20条以上得5分，15（含）-19条得4分，10（含）-14条得3分，5（含）-9条得2分，1-4条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10分） | 本地化服务 | 5 |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或有委托合作性服务机构的（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委托协议书、工商营业执照），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5 | 服务承诺条款满足以下方面中一条得1分。  1.服务时间在满足8小时基础上适当延长的。  2.所有服务人员都是身体健康，没有疾病和传染病，精神正常能完成各项工作。  3.服务项目有超出招标要求以外的。  4.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原因造成需方、服务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的，服务方承担责任和赔偿条款。  5.提供服务过程中因服务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财产损失的，服务方承担责任和赔偿条款。 |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中标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中标结果。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若交货期在30日之内，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内签订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废标

22. 废标情形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九、处罚

23.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2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 未按照招标、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3.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3.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海东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海东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保洁社会化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东政采磋商（服务）2022-001号**

**采购合同编号： HDZC2022-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 月 日（ ） 采购项目（**东政采磋商（服务）2022-001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本次招标包括设备供货、安装、验收、免费质保及其它相关服务。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设备供货、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调试、验收、免费质保及其它相关服务、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

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的预付款，即 元；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 元，乙方提供等额价款完税销售发票。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使用单位确认后，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个工作日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海东市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磋商函……………………………………………………………所在页码

（4）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5）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6）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9）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1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所在页码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5）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所在页码

（16）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17）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所在页码

（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格式3：磋 商 函

**磋商函**

致:**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4：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 标 报 价** | **服 务 期** | **质 保 期** | **备注** |
|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 **大写：** |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本次招标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免费质保及其它相关服务。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设备供货、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调试、验收、免费质保及其它相关服务、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磋商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磋商最终报价表格式 （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磋商最后报价（元）** | | **交货期** | **质保期**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先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携带至磋商现场，根据评标专家组规定时间现场进行填写并存档)

磋商最后报价是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免费质保及维保、培训、更新维护及其它相关服务。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设备供货、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调试、验收、免费质保及维保、培训、更新维护及其它相关服务、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关于贵方2022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

（2）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质、资料等；

（3）磋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0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出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磋商人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尽的供货计划及维保方案（费用）。

注：售后服务承诺当以专业的角度编制，符合招标服务需求的内容编制。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5：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

**附件17：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从业时间** | **工作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19年至2021年）。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以合同书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格式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1.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说明**

1.1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二、项目概况**

**（一）服务范围和面积：**

1.服务范围包括：（1）校园15栋楼宇，建筑面积178416.61平方米公共区域及过道、楼梯、走廊、门厅、地下车库、公共卫生间、开水房、电梯、行政办公室、会议室、报告厅、8个阶梯教室等区域和设施的保洁消杀；（2）校园室外约15万平方米环境卫生及体育场、西门地下通道、景观台、宣传栏等区域和设施的保洁消杀；（3）对学院组织的各种会议和大型活动提供会务服务。

2.学院室外公共区域面积约15万平方米。

3.学院总建筑面积178416.61平方米。

**（二）服务标准与责任：**

加强后勤管理，提高服务档次，为广大师生营造整洁、优美的学习工作环境。

1.楼寓内公共区域、洗手间、厕所做到无纸屑、无蛛网、灰尘，无积水痰迹、杂物。

2.校园室外做到无杂物。

3.做到环境卫生达标，各级卫生检查合格。

4.做到疫情防控消杀、清洁及通风等措施到位，符合标准要求。

5.清理垃圾及时，无漏收现象。

6.注意节约水电，发现水电故障及时报修，无“长明灯”、“长流水”；安排好节假日保洁值班。

**(三）服务要求：**校园15栋楼宇，建筑面积178416.61平方米公共区域及过道、楼梯、走廊、门厅、地下车库、公共卫生间、开水房、电梯、行政办公室、会议室、报告厅、8个阶梯教室等区域和设施的保洁消杀；校园室外约15万平方米环境卫生及体育场、西门地下通道、景观台、宣传栏等区域和设施的保洁消杀；对学院组织的各种会议和大型活动提供会务服务。

**（四）服务人员：**保洁员45人、项目经理1人、具体负责人1人、保洁用具45套/人/月、保险47人。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六）服务地点：**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三、服务内容：**

**（一）楼宇公共区域服务内容：**

1.校园15栋楼宇，建筑面积178416.61平方米公共区域及过道、楼梯、走廊、门厅、地下车库、公共卫生间、开水房、电梯、行政办公室、会议室、报告厅、8个阶梯教室、楼道等区域和设施的清洁、消杀。

1.1按工作程序对范围内的场所进行日常定期清扫或不定期的清扫保洁，做到按标准全天候、全方位保洁；

1.2定期杀灭蚊、蝇、鼠、并做到无滋生源，每周对范围内的场所消毒一次；

1.3污水排放通畅；

1.4如遇到突发事件或突击检查时，积极配合校方，搞好卫生工作，随叫随到；

**2.入口及大厅清洁要求：**

2.1门窗（玻璃、窗框、窗台、门把手）无手印、无污渍、保持光洁明亮；

2.2地面、地脚线、指示牌、座地烟灰盅无污渍、水迹、尘迹，保持光洁明亮；

2.3灯饰、通风口、空调风口、天花顶无蛛丝、无污尘。

**3.楼道公共区域部分清洁要求：**

3.1指示牌、悬挂牌光洁明亮。保持消防通道无杂物；

3.2地面、墙面、灯具开关、消防器材、果皮箱、垃圾桶无污渍、无痰渍、无尘迹；

3.3天花吊顶、送排风口无蜘蛛网和灰尘污渍；

3.4门窗（玻璃、窗框、窗台、门把手）无手印、无污渍、保持光洁明亮。

**4.报告厅（大学生活动中心、8个阶梯教室）、会议室的清洁消毒要求：**

4.1地面定时清理，无杂物；

4.2桌椅无尘渍污渍；

4.3玻璃、灯饰开关插座、暖气管道等设施光洁明亮；

4.4卫生间符合清洁消毒要求。

**5.卫生间清洁要求：**

5.1地面、墙面、门、窗、玻璃、镜面、隔板无灰尘污渍和其它杂物；

5.2小便器、蹲便池、洗手盆无污渍、无积水、污垢、无臭、瓷器光洁明亮；

5.3保持下水管道水流畅通。

**（二）室外公共区域服务内容和标准要求：**校园15万平方米的环境卫生及地下车库、体育中心运动场、西门通道、景观台、垃圾收集箱等区域和设施的保洁消杀。

**1.露天（室外）部分清洁要求：**

（1）地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无明显污渍油迹；

（2）门岗、道闸无明显尘迹、污渍、无垃圾杂物；

（3）室外设施无明显灰尘污渍及乱贴乱画现象；

（4）绿化带无杂物及枯枝叶；

（5）灯饰开关、栏杆、指示牌无杂物、水迹及明显灰尘；

（6）垃圾桶摆放整齐；

（7）垃圾桶（池）无明显灰尘污渍，不过满；

（8）阴沟、沙井、天台无明显杂物；

（9）房屋立面、道路整洁，场地、道路无堆放杂物现象。

**2.院内垃圾清理要求：**

（1）垃圾桶、箱内的垃圾存量不超过上缘，每日清理三次；

（2）垃圾工具摆放整齐，垃圾存量不超过三分之二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清洗消杀消毒，无明显积水，无苍蝇飞舞；

（3）垃圾收集清运工具应保持清洁无破损，清运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三）每日保持清洁消杀的项目：**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 1 | 楼内大厅及公共门窗、铝合金门、全玻璃门、防火门 |
| 2 | 大厅玻璃窗（2米以下） |
| 3 | 石、砖、胶质地面扫拖 |
| 4 | 水泥地、广场砖、地下通道、地下停车场地面清洁 |
| 5 | 楼内、大厅石质、瓷砖（2米以下）墙面擦拭 |
| 6 | 日常通道扶手阳台护栏擦拭 |
| 7 | 卫生间设施擦拭、冲洗，地面半干湿拖 |
| 8 | 垃圾箱除渍，果皮箱擦拭，烟灰盅擦洗 |
| 9 | 2米以下标示牌、开关、饰物、灯罩、楼内管道擦拭 |
| 10 | 楼道内消防器材、宣传栏擦拭 |
| 11 | 低处通风口除尘 |
| 12 | 开放天台清扫 |
| 13 | 运动设施擦拭，室外宣传栏、路灯杆擦拭 |
| 14 | 校园座椅、石桌凳、草坪灯、声响擦拭 |
| 15 | 校区内道路、停车场 |
| 16 | 运动场、绿地 |
| 17 | 广场、道路、停车（点）场、通道 |
| 18 | 电梯、垃圾中转站、 |

**（四）其他项目量化要求**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1 | 拖扫各层公共楼梯、走廊地面每日3次 |
| 2 | 收集垃圾集中送到指定地点每日3次 |
| 3 | 擦净走廊阳台、楼梯扶手表面及清洁公共设施每日2次 |
| 4 | 擦拭、清洁消防栓、玻璃、窗台每日1次 |
| 5 | 擦净公共照明设施及宣传栏，每日2次 |
| 6 | 天棚墙身除尘及擦净壁灯每月1次，清扫天台每周2次 |
| 7 | 清理死角位、蜘蛛网每月1次 |
| 8 | 清洗地面污渍每月2次 |
| 9 | 扫净周围排水明沟、明渠表面垃圾每日2次 |
| 10 | 拖洗地面、巡回保洁每日3次 |
| 11 | 擦拭、清洁门、间隔设施每日一次 |
| 12 | 擦拭镜面及清洁手盆（不限）清洁纸篓垃圾并洗净纸篓（不限）擦拭、清理墙壁、地脚线每日1次。 |
| 13 | 全面清洗地面、清理污渍每日次数不定 |
| 14 | 清理并洗净果皮箱、垃圾桶每日1次 |
| 15 | 清理停车位每日2次 |

**（五）会议服务内容、标准要求：**

**1.服务范围：**学院组织的在会议室、报告厅召开的各类会议及各种大型活动；

**2.服务内容：**会前的卫生保洁消杀、物品准备（用具物品）、会议期间的茶水服务及会后的整理工作。

**3.会前准备：**

①将所有会议室的门窗打开通风，确保会议室空气清新；

②准备足够的开水，确保会议人员饮用；

③应按照规定顺序将横幅悬挂及桌签摆放到位；

④地面、桌椅、窗台干净整洁无异物，花草湿度正常；

⑤应检查会议物资是否到位、确保使用正常。发现异常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⑥需摆放水果时，及时将水果清洗，应于各项准备到位后将其摆放到位；

⑦有摆放物品及纪念品的情况下，物品应根据领导要求摆放到位，纪念品应放置于会场隐蔽角落，根据领导会前或会后安排，会议结束后发放到位；

⑧会务人员必须注意自己的仪表，穿好工作服，戴好工作牌，与会议开始前15分钟将茶水准备到位；

⑨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会务人员应举止大方地为他们递上茶水，当会议开始时会务人员应巡回观察，以便能及时给新增人员送上茶水，直至与会人员基本到位；

⑩与会人员基本到齐后，会务人员将会议室内茶水添加一遍。

**4.会议中期：**

（1）对外大型会议每隔15分钟到会议室加茶水，直至会议结束，如有特殊情况应合理把握；

（2）中层汇报会前30分钟内每间隔10分钟添加一次，30至60分钟内每隔15分钟添加一次，1小时至2小时内每间隔20分钟添加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应合理把握；

（3）全员大会根据领导饮水情况观察，应合理把握；

（4）会务人员应结合领导的习惯，合理把握倒水时间；

（5）在加茶水过程中，会务人员应及时留意会议室内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空调温度是否舒适。服务工作要细致周到，服务中应做到三轻（走路轻、讲话轻、动作轻）；

**5.会议结束：**

①应将会议室门窗打开，使会议室通风，空气清新。

②应将桌签、椅子归位，并摆放整齐；

③对会议室卫生进行重新清理，应保持地面、桌椅干净，抽屉无异物；

④应对使用茶杯进行清洗；

⑤会议室悬挂横幅时，应于会后一小时内将横幅回撤。